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荏
訴訟代理人　傅若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8月3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通知兩造於109年9月14日14時30分至本院第19法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㈠原告於109年4月2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8,570元，以慶豐好土木包工業將該款項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事件中主張抵銷，主張該款項非被告代為給付，故原告得再請求被告給付。惟該案判決原告是否上訴，該判決是否已確定？原告並未舉證說明，請補正之。

㈡又原告於108年4月26日、6月12日具狀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，謂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已撥付第一期工程款236萬2,650元、第二期工程款477萬7,000元，108年3月初撥付竣工驗收款390餘萬元，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，系爭工程竣工驗收款為640萬2,045元，與原告書狀所述不符，請原告說明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